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3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承林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承林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田中精机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钱承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619620402****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日本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61.10%下降至 15.75%。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持有田中精机的股份，如有相关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公司股东竹田享司、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周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0%。

2012 年 3 月 16 日，竹田享司、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周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在公司决策过程中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该等股东成为田中精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至田中精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市，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田中精机股票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

根据竹田享司、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周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且前述全体或部分签署人之间或与其他任何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安排达成任何新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新的一致行动安排，该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钱承林先生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并未因此发生变化，其持有公司股份 11,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收购办法》及《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钱承林先生持股公司股份 11,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

三、权益受限情况

钱承林持有的公司 11,110,000 股股票设置了质押，其中 5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4 日；555.5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50 万股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7 年 4 月 7 日予以公告。

上述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承林

签字：

日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3-84778878
- 3、联系人：陈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新景路 398 号
股票简称	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	3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承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有限售条件股份</u> 持股数量： <u>11,11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5.7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持股数量： <u>11,11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5.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钱承林

签字：_____

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